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2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裕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59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6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徐裕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卉聆

法　官 許家赫

法　官 潘偉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